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體育學院

95 學年度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專線服務電話：(03) 3280598

傳真：(03) 3181453

網址：<http://www.ncpes.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cpes.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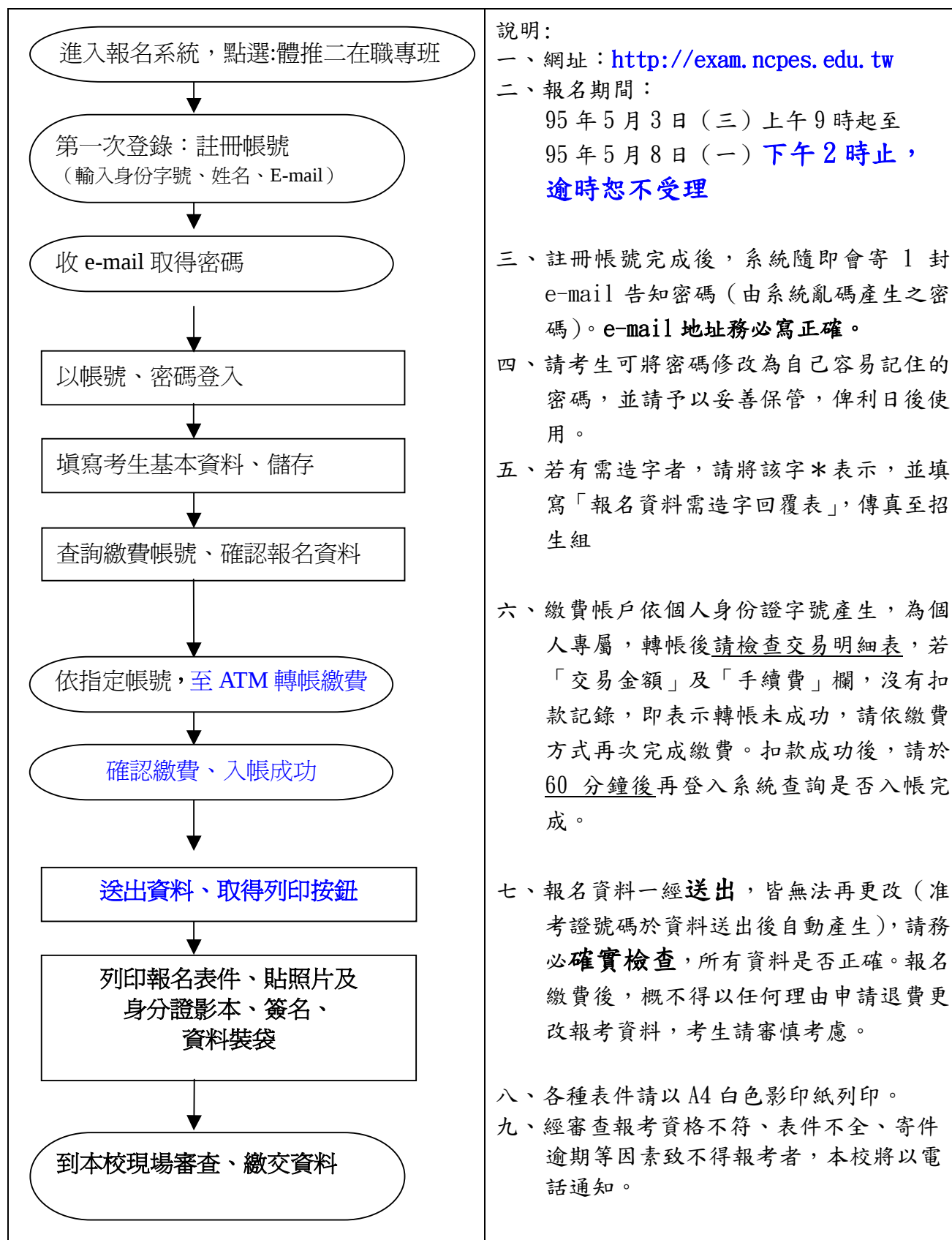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學院 9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事項內容	日 期
網路填表、繳費期限	95 年 5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 95 年 5 月 8 日（一）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
報名資格現場審查	95 年 5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筆 試	95 年 5 月 27 日（六）
放榜（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95 年 6 月 22 日（四）下午 5 時以後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 日（郵戳為憑）	95 年 6 月 29 日（四）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9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報名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再選「學雜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
(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11538+身分證字號
(A=01、B=02、...以此類推....)

輸入轉帳金額：**15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

- 1.持郵局晶片卡者，請向郵局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 2.若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16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學院。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95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考生一律使用 ATM 方式繳費。**

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重要日程	1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2
壹、修業年限	5
貳、報名資格	5
參、網路報名日期	5
肆、報名方式	5
伍、報名手續	5
陸、報名注意事項	6
柒、核發准考證	6
捌、考試日期	6
玖、考試地點	6
拾、考試時間	7
拾壹、錄取方式	7
拾貳、放榜	7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7
拾肆、報到	7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7
拾陸、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9
【附錄 1】國立體育學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附錄 2】國立體育學院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1
【附錄 3】國立體育學院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13
附表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5
附表 2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6
附表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申請表	17

國立體育學院 9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 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依該系規定(本簡章第 9 頁)。

參、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9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持報名資料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現場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cpes.edu.tw>)，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之正表、副表、准考證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限光面)一式 3 張(非一式不得報考))。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 4)，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三、報名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2. 畢業證書或學力證件影本。(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①畢業(學位)證書影本②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③歷年成績單影本④護照影本⑤入出境紀錄正本。)

3. 在職證明書正本：繳交服務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私立機構負責人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私立機構另須附扣繳憑單副本(扣繳憑單副本可以勞保或健保之投保證明代替)。

4. 「運動專業證照」一份

(1) 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截至報考當年 7 月 31 日止，必須檢附工作機關之服務證明。

(2) 運動專業證照：國際運動相關證照或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証(有關證照等

級由體育推廣學系認定)。

四、資料繳交：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貼在大型信封上，將上列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於 9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現場審查**。因故不克親自至本校者，得備妥各項證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含逾期現場審查、資料不齊等)。**
-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七項之規定繳交 1.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經駐外單位認證) 2. 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經法院公證) 3. 歷年成績單(經駐外單位認證) 4. 護照影本(驗正本) 5. 入出境紀錄正本(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柒、核發准考證：

- (一)、確認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准考證經本校蓋章後，於 9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持報名資料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現場審查**時當場發給考生。
- (二)、准考證核發後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筆試：民國 95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玖、考試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國立體育學院(考場及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行政教學大樓一樓及網站公告，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

拾、考試時間：

日期	科目	時間		
		上午		
		8:00	8:10-9:50	10:20-12:00
5月27日(星期六)		預備	體育概論	運動管理學

拾壹、錄取方式：

- (一) 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 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體育概論、運動管理學、運動專業證照順序比較，高分錄取。
-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貳、放榜：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查詢網址：<http://www.ncpes.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參、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學院)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 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 1 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期限內持**身分證**或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到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至遲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前繳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將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期限最遲不超過本年九月三十日)。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上課時間原則上利用週五夜間、週六、週日上課；另可修習一般大學部課程。
- (二)、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www.ncpes.edu.tw>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 (五)、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六)、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

(七)、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

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八)、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規定 72 學分（含術科）成績及格並完成本系畢業資格者，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			
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修習推廣教育學分課程，其修習學分數達二專畢業(80 學分)，取得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三）報考者除上列二項資格之一外，另須具備有下列資格： 1、限公、私立機構專任在職人員報考，並須繳交服務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私立機構負責人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私立機構另須附扣繳憑單副本（扣繳憑單副本可以勞保或健保之投保證明代替）。 2、須具工作年資至少 3 個月（年資計算至本年 7 月 31 日）。 3、前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繳交表件	詳見簡章 第 5、6 頁規定 ，各項資料均須於 95 年 5 月 10 日(三)現場審查 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考試科目 及 評分標準	1、筆試	1、體育概論	45%	佔總成績 90%
		2、運動管理學	45%	
	2、運動專業證照	（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 1、國際運動相關證照(7 分) 2、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証： ● A 級教練或裁判(5 分) ● B 級教練或裁判(3 分) ● C 級教練或裁判(1 分) 備註： ※上述各類運動證照，以運動項目分項擇一採計。例如：您有游泳協會的 A、B、C 級教練證共 3 張，報名時您可選擇一張最高級(A 級)證照繳交，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 ※有關證照等級，由本系認定之。		佔總成績 10%
備註	1、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2、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1323 或 1306 黃助教或黃小姐			

【附錄 1】

國立體育學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並不得以修正液修正，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有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 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 2】

國立體育學院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本人最近一個月所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一式三張(非同一式者不得補發)。
 - (二)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國立體育學院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一、本校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 1 路 250 號 總機：(03) 3283201~10 分機 1518、1592

二、考生可自台北市政府搭三重客運或自桃園火車站前搭桃園客運直達本校，或自台北北門搭三重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或自台北長庚醫院搭醫院班車至林口長庚醫院，再轉本校。

三、三重客運公司

頭班車：長庚醫院 05：30

市政府 06：45

末班車：長庚醫院 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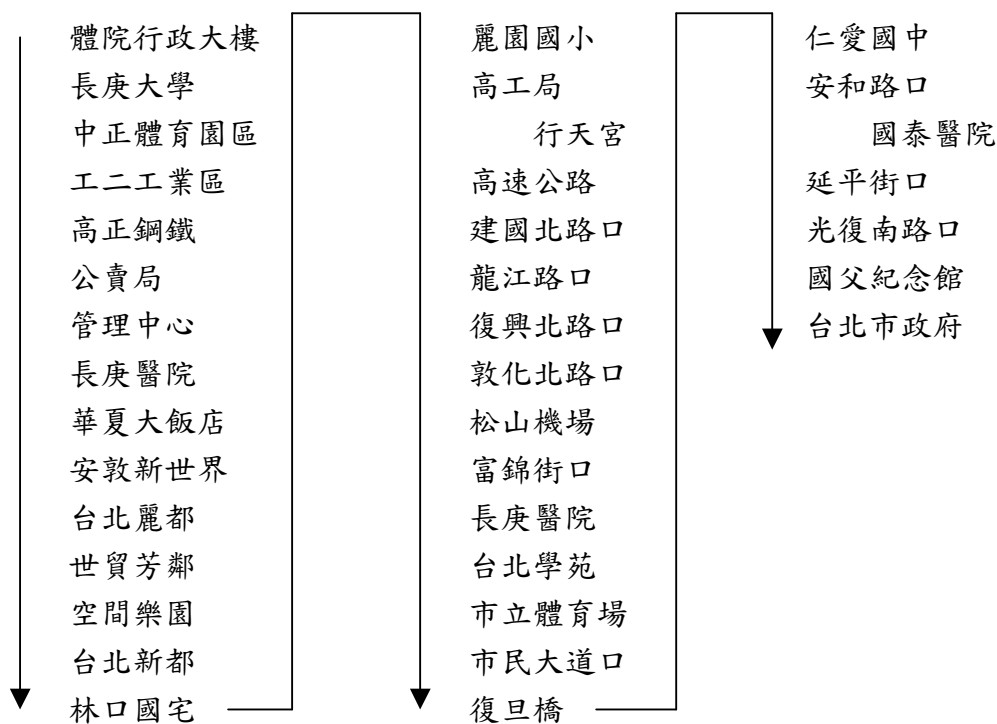
市政府 22：45

班距時間：尖峰 10~15 分

離峰 20~30

例假日間距：20~30 分

行經路線：



四、長庚醫院交通車

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每隔 15 分鐘一班車。

（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五、桃園客運公司

(一) 桃園

↓ 經國立體育學院

邦 坡

6 : 13

6 : 43

7 : 13

7 : 43

8 : 43

9 : 23

10 : 23

12 : 17

14 : 23

15 : 43

17 : 00

17 : 43

邦 坡

↓ 經國立體育學院

桃 園

6 : 33

7 : 03

7 : 38

8 : 03

9 : 03

9 : 48

10 : 48

12 : 37

14 : 43

16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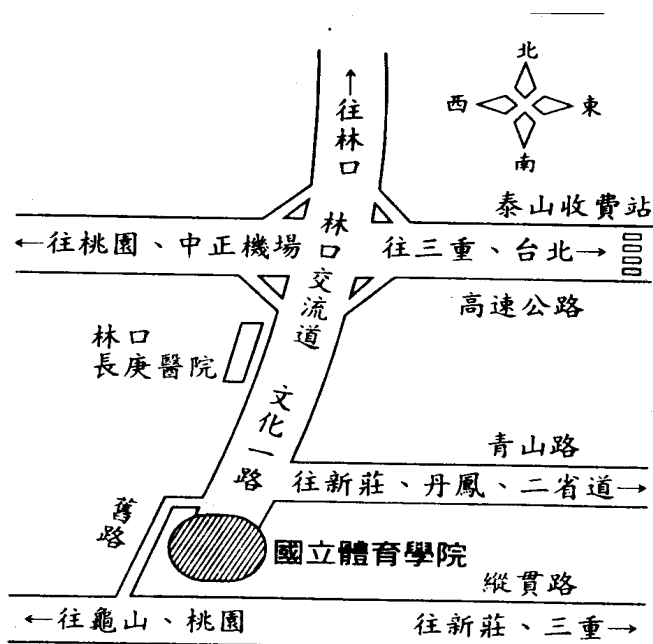
17 : 20

18 : 08

(二) 桃園 ←→ 長庚、林口：6：00 開始，每隔 10 分鐘一班車。

附註：

- 1、 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計程車至本校。
- 2、 國立體育學院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 5 公里。
- 3、 如需住宿「樸園」，訂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 4、 三重客運電話：(03) 328-3280
- 5、 桃園客運電話：(03) 362-5100
- 6、 林口長庚醫院電話：(03) 328-1200



附表 1

國立體育學院 9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1	2	3	4	5	6	7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學院。

附表 2

國立體育學院 95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 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181453 聯絡電話：03-3280598 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3

國立體育學院 95 學年度體推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市區 路 縣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退 費 帳 號	郵局局號：				帳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 盡量用郵局帳戶)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 費 原 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檢 附 證 件 (證件不予退還)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存簿正面影本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